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9-003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登记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塔城国际将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质押期限为2年。塔城国际本次股票质押是为他人融资提供增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53,007,263股。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263,291,663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2%,其中:塔城国际名下直接持有240,283,516股;因发行可交换债,存放于“新疆塔城–中德证券–17塔城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16,908,147股;因约定购回交易业务,存放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6,100,000股。本次质押后,塔城国际累计质押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8,1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0.07%,占公司总股本的24.22%。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9-016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6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33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167,767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后续实施事宜,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991096

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

传真:0576-8501601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曦、杨莹

联系电话:010-60837682、010-60833686

邮箱:project_hhyy@citics.com

传真:010-6083365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接到通知,青岛市公安局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送达了《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青公(经)冻财字[2019]469号),内容如下:请协助继续冻结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华丽家族(证券代码600503)9,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冻结期限自2019年3月26日起至2021年3月25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62%,被司法冻结股份9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本次司法冻结之前,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已于2015年11月10日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告编号:临2015-113);于2016年4月11日起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01);于2018年4月13日起被继续冻结(详见公告编号:临2018-006)。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06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中南城投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式购回业务,将累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1,6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了质押。

目前中南城投持有公司股份2,019,190,9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54.43%。本次解除质押后,中南城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3,697,110股,占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的61.10%,占公司总股份的33.26%。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编号:临2019-04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竞拍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德励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德励合”)与重庆融创凯旋置业有限公司通过联合竞拍方式参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和资源交易分中心公开拍卖出让活动,成功竞得重庆沙坪坝区西永组团Ah标准分区Ah31-01-1/03、Ah31-01-2/03、Ah32-01/03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项目简介

重庆沙坪坝区西永组团Ah31-01-1/03、Ah31-01-2/03、Ah32-01/03号宗地出让面积90,877平方米,规划用途二类居住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158,407平方米,出让年限50年,地块成交总价94,000万元。

二、后续事项

根据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和资源交易分中心关于国有建设使用权拍卖出让相关程序,东德励合与重庆融创凯旋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渝地交易出【2019】28号),东德励合将与重庆融创凯旋置业有限公司成立联营企业,并按照《重庆沙坪坝区西永组团Ah标准分区Ah31-01-1/03、Ah31-01-2/03、Ah32-01/03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须知》(公告序号:19022)及成交确认书的要求签订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9-02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申请获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相关事项,分别经公司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2018年8月30日和2018年10月1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DFI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公司将根据通知要求,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0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赵威先生、副总经理菅玉荣先生、副总经理赵云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菅玉荣先生、赵云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赵威先生将任职于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菅玉荣先生仍担任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赵云翔先生仍为公司员工,另有任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威先生、菅玉荣先生、赵云翔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赵威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赵威先生、菅玉荣先生、赵云翔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赵威先生、菅玉荣先生、赵云翔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1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董事赵威先生辞职已生效),实际出席会议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召集。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可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4亿元(含)且不超过8亿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根据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1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根据《回购细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为:回购股份资金2-4亿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2-4亿元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确定可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有效避免和解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与关联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建新集团委托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瑞峰铝冶炼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新疆宝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兰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欣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西藏圣凯矿业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股权进行管理,托管期限暂定1年。因建新集团持有公司40.99%股份,并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股权托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托管费用为2,800万元/年,未达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实质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也未对委托资产形成实质性控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城、郝国政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与关联方建新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以每月12.48万元的租赁价格向建新集团租赁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5层办公室,套内建筑面积为1,040.37平方米。因建新集团持有公司40.99%股份,并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租赁金额为149.76万元/年,未达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城、郝国政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总经理赵威先生辞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吴建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吴建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董事赵威先生辞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吴建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应春光先生、刘新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和合作,推动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决定将原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生产和安环管理部、市场部、发展投资部、审计监察部7个部门调整为:行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生产技术部、营销管理部、投资发展部、审计监察部、采购部、财务部、资源部、企管部、国际部12个部门。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吴建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5)。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个人简历:

吴建元 男,1965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铁道部第十一工程局工程师、段长、处长、局长助理,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总裁。

吴建元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应春光 男,1972年6月生,中共党员。历任宁波江北明光脑玻璃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浦宁不锈钢有限公司总经理,宝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应春光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新盘 男,1971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铁道部第三工程处企业项目管理中心项目总工程师、乌鲁木齐外环项目经理部总工程师、赣龙铁路工程指挥部项目经理,中铁十一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新盘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1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4亿元(含)且不超过8亿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规定,在《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用途具体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1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可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等利益,公司确定将回购股份资金2-4亿元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2-4亿元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或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让,其未被授出和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除本公告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确认回购股份用途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1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矿山资源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切实提升资产运营效益,切实履行避免与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2019年3月25日与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建新集团委托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瑞峰铝冶炼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新疆宝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兰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欣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西藏圣凯矿业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股权进行管理,委托管理期限暂定1年。

因建新集团持有公司40.99%股份,并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控股”)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股权托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托管费用为2,800万元/年,未达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实质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也未对委托资产形成实质性控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城、郝国政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与关联方建新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以每月12.48万元的租赁价格向建新集团租赁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5层办公室,套内建筑面积为1,040.37平方米。因建新集团持有公司40.99%股份,并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股权托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租赁金额为149.76万元/年,未达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城、郝国政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总经理赵威先生辞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吴建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吴建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董事赵威先生辞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吴建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应春光先生、刘新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和合作,推动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决定将原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生产和安环管理部、市场部、发展投资部、审计监察部7个部门调整为:行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生产技术部、营销管理部、投资发展部、审计监察部、采购部、财务部、资源部、企管部、国际部12个部门。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吴建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5)。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1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2019年3月25日与关联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在北京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以每月12.48万元的租赁价格向建新集团租赁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5层办公室,套内建筑面积为1,040.37平方米。

因建新集团持有公司40.99%股份,并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控股”)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需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城、郝国政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金额每年为149.76万元,未达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滨河路

法定代表人:吴城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620122771029020 9J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农副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国城控股持有建新集团100%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吴城。

(二)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建新集团成立于1998年12月18日,主营业务为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等。2016年10月27日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建新集团向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7年9月1日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2017年12月25日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建新集团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国城控股作为重整方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整。截止2018年5月25日,建新集团管理人收到破产重整偿债资金4250亿元。2018年7月12日,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建新集团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国城控股持有其100%股权,建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由原刘建民变更为吴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建新集团资产总额为638,626.48万元,净资产为-20,462.83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1,913.25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建新集团持有公司40.99%股份,并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其他事项说明

建新集团因以前未履行债务义务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建新建团通过破产重整解决债务问题。2018年7月12日,建新集团控股股东由原刘建民变更为国城控股。

公司现控股股东国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吴城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氧化锌”)

注册地: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邓元宏

成立日期:2006-11-06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150825793627507P

主营业务:矿产品及贵金属加工、有色金属、化工间品及贵金属购销。

股权结构:建新集团持股70%,陈洁持股10%,李强新持股10%,杜俊魁持股1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华峰氧化锌资产总额为12,827.34万元,净资产为-5,132.19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829.74万元,净利润为-216.86万元。

2.乌拉特后旗瑞峰铝冶炼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乌拉特后旗瑞峰铝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峰铝冶炼”)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后旗青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同万明

注册资本:37,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4-12-24

统一信用代码:91150825767860452U

主营业务:铝冶炼回工及相关产品的加工和销售。

股权结构:建新集团持股87.46%,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49%,万城商务东升庙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3%,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持股3.03%。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瑞峰铝冶炼资产总额为51,367.68万元,净资产为-28,446.65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6,878.29万元。

3.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矿业”)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大榆乡大苏计村

成立日期:2005-05-09

法定代表:冉宏

注册资本:46,070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150921772236347P

主营业务:铜金属矿勘探、采选及铜产品深加工等。

股权结构: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中西矿业资产总额为395,434.56万元,净资产为134,825.81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8,431.61万元,净利润为-4,085.52万元。

4.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成信”)

注册地:山西省繁峙县东山乡后峪村

成立日期:2005-12-27

法定代表:吴献伟

注册资本:10,100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140924783266816L

主营业务:矿山资源开采;非煤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采及危险废物:铜铅多金属矿采矿、选矿、铁矿石、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等。

股权结构: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仇志杰持有35%。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金德成信资产总额为156,292.80万元,净资产为9,988.81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11.19万元。

5.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星实业”)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国芳大酒店”18层01号

成立日期:2008-06-17

法定代表:潘润科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620000675906281Y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投资;矿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及二类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机械加工;货物仓储、装卸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技术研发。

股权结构:建新集团持有90%,刘建民持有1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万星实业资产总额为267417.88万元,净资产为-43090.69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67.25万元。

6.四川兰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兰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天化工”)

注册地:南充市高坪区永安镇南溪口一号

成立日期:2004-12-10

法定代表:贾明生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511303MA6291P6XD

主营业务:甲醇、碳酸二甲脂、甲醛、尿醛树脂、二甲醚,家用碳酸氢铵,液氨氨水的生产、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建新集团持股1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天化工资产总额为30,001.40万元,净资产为9,553.63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9,488.52万元,净利润为1,808.43万元。

7.新疆宝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宝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盛矿业”)

注册地:托里县十八公里道班

成立日期:2005-08-05

法定代表:雷在华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654224778951464 3

主营业务:矿产投资开发,矿产品加工与销售。

股权结构:建新集团持股90%,雷杰持股1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宝盛矿业资产总额为896.33万元,净资产为-123.49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6.21万元。

8.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澳矿业”)

注册地: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北路1号

成立日期:2005-11-01

法定代表:雷玉飞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2779489064N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除国家控制品种)、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

股权结构:建新集团持股1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华澳矿业资产总额为38,824.55万元,净资产为2,578.07万元